

公益诉讼“站”起来

截至今年7月底,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6件,从中立案32件,履行诉前程序32件,提起公益诉讼6件,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56件……一组数字的背后,体现着张店区检察院通过开展公益诉讼保护公共利益的职业初心和检察使命。

自2017年7月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来,张店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院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聚焦主责主业、服务中心大局的工作思路,认真贯彻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把公益诉讼作为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职责,代表公共利益,全面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建设幸福美丽法治张店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在专项治理行动中强起来

食品安全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张店区检察院开展了维护“外卖快餐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监督专项活动。为此,该院率先制定了《张店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建专业办案团队,明确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

工作。

在办理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办案检察官及时向上级院汇报案件进展情况,确保案件办理方向的正确性、案件证据材料收集的全面性以及事实论证的严密性。办案组在庭前进行了充分准备,拟定详细出庭方案,将案件证据材料在庭审中予以充分展示,对双方争议焦点进行详细阐述,在清晰地指控犯罪时突出公益诉讼重点,力求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的实效,确保实现公益诉讼案件的“三个效果”。

在协调配合联动中强起来

“要完善机制措施,积极营造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良好环境,检察机关要切实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确保公益诉讼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日前,淄博市张店区委、区政府联合出台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全力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各方面配合的公益诉讼工作格局,激活全区公益保护“一盘棋”,支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在维护公益方面的法律监督职能,依法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平安法

治张店建设。

与此同时,加强与国土、环保、食药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以联席会议、走访座谈等方式,充分发挥其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积极性。与区国土局共同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协作推进行政公益诉讼促进法治国土建设的意见》的落实;与区环保局形成了《关于在公益诉讼工作中促进环保法治建设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注重发挥诉前检察建议的作用,贯彻落实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有效推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强化检察机关公诉、侦查、控申等部门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发挥“两法”衔接平台的作用,积极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形成了检察横向一体化,有效整合了监督力量,形成了公益诉讼监督合力。

2018年8月,针对辖区内张博铁路沿线乱搭乱建危及行人安全和铁路两侧“脏乱差”现象,该院及时向铁路局淄博段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并联合环保、市场监管、城市执法管理局等部门联合行动,对张博铁路辖区路段进行了全面整治,不仅保证了铁路行车和过往人员安全,还给沿线单位、群众创造了干净整洁的环境,受到了多方好评,真正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局面。

在充实人才力量中强起来

近日,张店区检察院举行首届“公益诉讼观察员”聘任仪式,来自医院、环保、律所、民政、水利等单位的10名热心公益的人士,受聘为该院首批公益诉讼观察员。聘任仪式上,该院相关负责人宣读了《关于建立“公益诉讼观察员”机制的意见》,要求公益诉讼观察员当好“宣传员”“参谋员”“监督员”,积极向检察机关提供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线索,对公益诉讼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汇聚保护公益的强大人才合力。

近年来,张店区检察院一直把公益诉讼工作作为核心业务来抓,对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均配备了员额检察官,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了公益诉讼专业办案组,确定了“一个检察官+一个助理+三个检察室+法警、技术等N个部门”的“1+1+3+N”公益诉讼一体化工作思路。

自2017年7月至今检察机关全面启动公益诉讼工作两年来,张店区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为国家和人民群众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00多万元,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真正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局面。 陈长生

一纸检察建议书,“任性”村主任被罢免

社区服刑人员赵某某犯危险驾驶罪,于2019年4月被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十日,缓刑二个月。其社区矫正监管地在济宁市高新区。

判决书显示,赵某某为农民。赵某某2018年1月当选为某某街道某某村村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五年,现仍担任该职务。根据法律规定,其村委员会成员的职务应当自行终止。

今年7月,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联合区政法委在进行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检查时发现,社区矫正人员赵某某不遵守社区矫正监管制度,涉嫌脱管,遂进行追查。上述情况得以查实。

高新区检察院与相关部门沟通,讲解法律规定,向街道办事处发送《检察建议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立即终止赵某某村委员会主任、委员之职务。这是自落实司法体制改革以来,高新区检察院在刑事执行检察过程中提出的首个检察建议。检察建议书发出后,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采纳了高新区检察院建议。 高检宣

“匡扶正义,秉公执法!”

“明察秋毫辨真相,拨乱反正赢民心!”近日,威海市文登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挪用资金案犯罪嫌疑人许某家属及所属福建某房地产公司送来锦旗,对该院严格公正司法,依法对许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表示感谢。

今年2月份,侦查机关向文登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许某涉嫌挪用资金罪案,认定许某伙同他人将威海某房地产公司从厦门银行某分行的贷款8000万元挪用,至案发前未还,给该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

该案办理过程中,文登区检察院办案人员经过严格细致审查,认定许某构成挪用资金罪疑点较多。为此,办案人员赴福建省向许某讯问取证,进一步查明本案前因后果;多次与侦查机关沟通协调,指导补充转账凭证、转账单据等相关证据,查清资金流转情况,查明涉案资金的借贷、处置不排除为各债权人协商、博弈下实施的一系列商事行为,且许某缺少挪用资金的职务便利。最终,区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对许某作出存疑不起诉处理决定。

据了解,今年以来,文登区检察院将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检察工作服务中心大局的重要举措,通过定期走访、送法上门等方式,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找准检察工作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在此基础上,该院制定出台《关于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合同欺诈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严惩强迫交易、损害商业信誉、侵犯商业秘密等破坏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行为。坚决克服机械办案、就案办案,着力改进涉企案件办理方式方法,准确把握法律和政策界限,严格区分正当经营行为、经济纠纷、违规违法经营等与涉嫌犯罪的界限,避免把一般违法违纪、工作失误甚至改革创新视为犯罪。同时,在办理涉企案件、新型经济犯罪案件、涉众型犯罪案件时,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把是否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作为重要标准进行评估,强化对民营经济、企业家等主体和产权的司法保护,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文登区检察院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更加主动适应高质量发展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突出办案重点,优化服务机制,不断提供优质的法治产品和检察产品,争做优化营商环境的服务者、保障者和推动者” 郭浩



为深入贯彻“旅游富市”战略,深化推进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近日,日照市开发区检察院近二十名志愿者放弃周末休息时间,前往日照奎山园景区开展“碧海志愿行动”志愿服务活动。图为志愿者们身穿红马甲、头戴太阳帽来到奎山园景点进行清理垃圾志愿服务活动。 高检宣 摄

(上接第一版)

对话从上午9点多持续到下午3点,当最后一波代表表示“你话说得明白、理讲得也透,我们信得过你”,时钧宇沙哑着嗓子送全体来访人员离开的时候才发现,自己居然忙得连口水也没顾上喝。事后,时钧宇将来访者提供的线索及时反馈给侦查机关,还指导公安机关在电脑维修处恢复取得电子数据,最终明确了相关人员责任,还追诉了两名漏犯。

“我为什么敢碰硬?因为我有底气!熟悉政策法规、没有私心杂念,这些都是我的底气!”采访中时钧宇说。

“我现在相信了,法律确实是公正的”

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时钧宇还身兼15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和市区两级普法宣讲员,坚持义务送法进校23年。她撰写了60余万字的讲稿、课件、剧本;作法治报告、讲座、辅导模拟法庭300余场次;总结出互动式教学法、小课堂教学法,被各级关工委推广;编写了教育读本《青春导航》免费发放给辖区青少年;考取了心理咨询师资格,协助学校为有需要的学生们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

今年春节前,大学生小孟来检察院看望时钧宇顺便替朋友咨询一下如何依法讨薪。谁能想到就在5年前,小孟还曾当众对时钧宇挑衅。一堂法治课后,小孟挤到时钧宇面前说:“你刚才说的那些什么法律啊、公正啊,你自己相信吗?”时钧宇直视他的眼睛,坚定地回答他:“坚信之、笃行之!”他说:“也许你真是这样,但我不相信法律。”时钧宇没有马上终止这次谈话,而是细心地引导小孟打开话匣子,了解到他小时候出了一个很严重的车祸,受了很重的伤,但警方并没有追究那个驾驶员的刑事责任,只赔了他2万多元钱。

事后,时钧宇了解到,这次事故双方责任各占一半,大车驾驶员不构成交通肇事罪,法院也只是针对当时的治疗费用作出了判决。于是,时钧宇就建议小孟做司法鉴定,还帮他草拟了法律援助申请,再次提起民事诉讼,最终使他获赔15万元。拿到赔偿的小孟挠着后脑勺不好意思地说:“我现在相信了,法律确实是公正的。” 武兴才 郭太平

耍小聪明把自己打成鼻骨骨折,刑事责任没抵消自己还被判了刑

骨折背后的隐情

6月中旬,一份刑事判决书送到谢某、张某甲、薛某、张某手中,四人以诬告陷害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八个月不等刑罚。

谁也没想到,在2018年9月,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刚接手审查办理此案时,却是一起普通的故意伤害案。

案发于2016年7月中旬的一天晚上,谢某与王某因经济纠纷在一饭店门口发生口角,双方大打出手。值班民警闻讯赶来,看到报警人王某被人打伤,与之一打中的谢某已经离开。王某被送到医院治疗,经鉴定伤情为轻伤二级。

案件以谢某涉嫌故意伤害移送至任城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审查时发现案件里有些细节显得蹊跷:案发当天王某经医院鉴定为轻伤二级,而第二天,谢某向侦查机关反映自己鼻部骨折,要求追究王某的刑事责任。

如果谢某同样受到伤害,为什么不等候警方处理而选择离开现场?另外,谢某为什

么拖到第二天才向公安机关说自己查出轻伤?

再度审查卷宗,办案检察官未发现案发当天谢某提及自己受伤的情况,也没有去医院就诊的说明。进一步询问和核实情况后办案检察官得知,在案发当天谢某外观上无明显受伤迹象。

那谢某检查出的轻伤又从何而来呢?

带着重重疑问,办案检察官反复查看梳理掌握的监控录像资料,画面显示谢某于案发第二天上午在医院就诊时面部无明显伤痕,上衣也无遗留的血迹。通过询问证人得知,医生询问其病情时,谢某仅称胸部疼痛,未提及面部受伤的情况。但在案发第二天也即谢某就诊当天晚上,谢某再次出现在该医院时,其面部伤痕明显,且上衣有血迹,医院检查结果显示鼻骨骨折。

突如其来面部受伤的情况?在两次进医院之间又究竟发生了什么?

办案检察官根据从监控录像中发现的蛛

丝马迹,对谢某从案发第二天初次就诊离开医院到当晚再次回到该医院间的行动轨迹进行细致调查核实,结合被害人王某提供的证人的证词,初步判断谢某案发第二天上午离开医院后与多人联系见面,并且谢某在当晚再次回到该医院前曾去另一家医院就诊检查,确认鼻骨骨折后,才返回该院等情况。针对这一重要案情,办案检察官迅速引导公安机关从另一家医院调取到谢某在案发第二天晚上就诊的资料,通过询问接诊医生确认了谢某到该院就诊的事实,解开了办案检察官受案之初对谢某伤情的疑问。

原来,案发后谢某得知王某被自己打成轻伤,感觉到王某欠自己的钱因此可能就不用归还,说不定自己还要承担一定的刑事责任。第二天中午他赶到医院检查自身的伤情,得到的诊断结果却显示“肋骨骨折存疑”。谢某想,既然对方是个轻伤,自己如果也弄出个轻伤,那么相互的刑事责任不就可以抵消了。事不宜迟,案发第二天下午,

为助力上合组织示范区建设,胶州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主动扛起示范区建设检察担当,严厉打击污染辖区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几个月前,有媒体报道,上合示范区内有人非法大量倾倒污泥。胶州市检察院第一时间提前介入,与环保部门取得联系,引导公安做好调查取证工作,以涉嫌污染环境罪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作出批捕。

今年3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多次将未经处理的印染污泥从某公司拉出,由三名人员提供场地,并雇佣两名司机多次运输到示范区内某工地进行非法倾倒,共计倾倒黄色污泥200余吨。经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设计院初步检验以及有关工程造价单位出具的预算证明,犯罪嫌疑人排放的污泥内含有铊的有害物质,固废清运处置费用预计在200万以上。

为保障上合示范区建设和案件后续深入调查,在案件审查过程中,胶州市检察院坚持从严从细把握证据标准,对于证据的薄弱点,先后要求侦查机关向涉案企业进行调查,并向胶州市环保部门、第三方检测机构、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设计院等相关部门寻求专业知识和技术支持,进而形成案件办理工作合力,确保扎实取证。

环境污染会造成一系列不良后果,对社会公共利益和所在区域发展造成的潜在危害更是不可忽视。为了让被污染的环境得到有效修复,依法促进问题得到彻底整改,争取达到“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目前,胶州市检察院正探索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修复环境或者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持续采取后续措施,向相关单位拟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管,有效遏制此类易发问题再次发生。 胶检宣

近日,由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德州市首例抢夺公交车方向盘案件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范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2月13日下午,被告人范某酒后乘坐某路公交车时,因在车内随地吐痰,与公交车司机刘某发生口角,当该车行驶至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雁岛西侧红绿灯位置时,司机为了躲避前方车辆而急刹车。

范某极为不满,公然对司机进行辱骂,并起身奔向驾驶室,殴打、拉拽正在驾驶中的司机,还抢夺司机手中的方向盘,致使车身剧烈晃动,多次偏离正常行驶路线,车辆方向失去控制,向着减河桥面西侧护栏冲去,致使车身与桥面路牙石产生二十余米的刚蹭,车辆受到损坏、乘客受到严重惊吓。当当时无人及时阻止,公交车很有可能冲到桥下,后果将不堪设想。

法庭上,检察官宣读了起诉书,向法院阐明指控的犯罪事实。从案件起因、经过、后果等方面依法、精准地讯问被告人,运用多媒体形式出示相关证据并进行质证,客观有力地指控了犯罪。法庭辩论阶段,检察官围绕本案的事实证据、案件定性、量刑情节发表了公诉意见,进行了全面细致的阐述,并对被告人进行深刻的法庭教育,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

法院经审理,依法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当庭作出判决:被告人范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范某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检察官提醒,在日常出行时,作为乘客,必须要重视规矩、遵守规矩、文明乘车。作为旁观乘客,面对妨害安全驾驶的违法犯罪行为,要敢于说不,积极制止,这也是对自己的生命负责。作为司机,要尽量避免矛盾升级,在严重影响正常营运时,应立即靠边停车,拉好手刹并熄火,疏散乘客,及时拨打110报警,以保障广大乘客的生命安全。 高忠祥 王延丰

严厉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

服务上合 检察先行

抢夺公交车方向盘获刑

谢某邀张某甲、薛某、张某等几个朋友密谋后,找到一个生僻处,让其中一个朋友硬生生挥拳把自己的鼻子打得血流如注。为避开被先前检查过伤情的医院怀疑,谢某让朋友把自己拉到另一家医院进行检查。在医生认为其双侧鼻骨已骨折后,谢某紧接着又回到最初检查伤情的医院就诊,这次医院给出的诊断结果是鼻骨骨折,后经司法鉴定谢某双侧鼻骨骨折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谢某终于达到了目的。但是,他不会想到,自己密谋策划又饱受疼痛制造了伤情,伙同朋友诬告陷害王某,竟然没有逃过检察官的眼睛。

办案检察官将案情和核实的相关情况汇报到院检察委员会。经会议研究决定,对该案启动立案监督程序。2018年9月下旬,任城区检察院依法向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建议公安机关对谢某等人涉嫌诬告陷害一案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对谢某等人涉嫌诬告陷害罪立案侦查,收集了相关证据,查明了谢某指使他人伪造伤情以诬告陷害王某的犯罪事实,随即对犯罪嫌疑人谢某等人依法刑事拘留,之后将案件移送至任城区检察院审查。

今年4月中旬,任城区检察院以谢某、张某甲、薛某、张某涉嫌诬告陷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善恶有报,谢某等四人机关算尽,但最终逃不过法律的严惩。 林凡茂 张继清